

永嘉县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 2020-2021 年永嘉县推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政策实施单位 永嘉县投资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永嘉县人民政府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永嘉县财政局（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一、政策基本概况			
政策负责人	洪亮		联系电话 13968973588
地址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县前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325100
评价起止时间	2020-2021 年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569.0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569.0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3569.09	县财政	3569.09
其他		其他	
实际支出（万元）	3569.09		
二、政策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贡献奖励补助		3508.42	3508.42
办公用房补助		60.67	60.67
支出合计		3569.09	3569.09
三、政策绩效情况			
	预期	实际	
政策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永嘉县总部经济发展，招引和培育一批高质量总部企业，带动有效投资，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9〕19号）政策文件，对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公司拨付贡献奖励和办公用房补助。该政策自 2019 年起实施。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9〕19号）文件开展实施，2019-2020 年共引进总部经济企业 42 家，其中 16 家符合补助条件。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0-2021 年总部经济补助政策，涉及补助资金	

	通过政策实施，培育和引进一批带动力强、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和资源空间，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和商务配套设施建设，为总部经济发展提供高层次的物质承载空间，促进永嘉县经济发展。				3569.09 万元，其中贡献奖励补助 3508.42 万元，办公用房补助 60.67 万元。 通过 2020-2021 年永嘉县推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实施，建立完善了总部经济发展政策框架和服务体系，打造良好的总部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以增量倍增促进新动能培育、竞争力提升。			
评价维度	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维度实际得分		评价维度等级
经济性	10	政策必要性	6	依据充分性	4	3.89	8.89	相关性较高
				政策相似度	2	2		
		政策科学性	4	目标明确	2	2		
				方案科学、合理	2	1		
效率性	10	政策执行效率	3	项目完成情况	3	3	8.8	效率较高
		政策管理效率	7	组织机构设立	0.5	0.5		
				定期通报	0.5	0		
				资格备案程序	1	0.75		
				政策兑现程序	1	1		
				公示管理	0.5	0.5		
				档案管理	0.5	0.25		
				项目符合度	2	1.8		
				资金到位率	1	1		
有效性	10	政策效果	8	实缴税金提升	2	1	8.97	效果较好
				经济发展	1	0.86		
				产业带动	1	0.84		
				完善配套设施	1	0.8		

				盘活存量楼宇	1	0.8		
				持续经营	1	1		
				未达条件企业	1	1		
		政策满意度	2	补助企业主体对政策满意度	2	1.67		
政策综合得分							8.89	较好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陈 舒	组长	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舒
宋 伟	高级会计师	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宋伟
张西帆	助理	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西帆
郑彬豪	助理	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彬豪
朱成真	助理	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成真

填报人（签字）：

陈舒

2022年11月10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陈舒

2022年11月10日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宋伟



2022年11月10日

绩效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为全面了解永嘉县推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实施绩效，推进永嘉县总部经济发展，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9〕28号）及《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永财绩效〔2022〕5195号）文件，对永嘉县推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开展绩效评价。2022年10月，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永嘉县财政局委托，综合采用现场核查、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永嘉县投资促进中心政策的实施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概况与评价结论

（一）政策背景及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永嘉县总部经济发展，招引和培育一批高质量总部企业，带动有效投资，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9〕19号）政策文件，对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公司拨付贡献奖励和办公用房补助。

该政策自2019年起实施。市级任务：根据《关于印发〈2019年度县（市、区）考绩办法〉分项考核细则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温考办〔2019〕1号）以及《关于印发〈2020年度县（市、区）考绩办法分项考核细则〉的通知》（温考办〔2020〕1号）等文件，永嘉县2019年总部经济企业任务数

2 家，2020 年任务数 3 家。

县级任务：根据《永嘉县考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永嘉县招商引税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永考办发〔2019〕17 号）文件，要求永嘉县 2019 年预期完成招引总部回归项目税收额 50000 万元。根据《永嘉县考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永嘉县重大项目招引工程（实际利用外资）考核办法〉的通知》（永考办发〔2020〕12 号）文件，要求永嘉县 2020 年完成引进总部企业 40 个的任务。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0-2021 年补助政策，根据政策实施单位提供资料，2020-2021 年共补助 16 家企业，涉及资金 3569.09 万元。

（二）2020-2021 年政策实施情况

根据各政策实施单位提供台账资料，现将政策实施情况反应如下：

1. 制度建设

总部经济补助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9〕19 号）涉及的内容开展实施，已明确总部企业认定标准，奖励政策标准，工作流程等，但未制定配套的管理制度，未明确企业所需申报资料，导致办公用房补助中个别企业未见租金打款记录，无法准确反映办公用房租赁事实。

2. 企业申报及审核

政策实施单位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9〕19号）、《关于开展2020年9月永嘉县新引进总部企业贡献奖励的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鼓励全县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开展申报。

其中总部企业分为本土成长型总部企业和新引进总部企业。本土成长型企业是指在申请备案之前其总部一直设在永嘉县的总部企业；新引进总部企业是指总部设在永嘉县外，但在申请备案之后将其总部迁入永嘉县的总部企业。其中新引进总部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1）在永嘉县市场监管部门新注册登记，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入库税收不低于50万元；（3）在市域外有关联企业，与关联企业发生经济业务，且在永嘉县汇总缴纳企业相关税收；（4）符合国家、省、市及永嘉县产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策文件，申请流程如下：（1）资格备案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备案申请，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确认。（2）政策兑现程序。县税务局对总部企业提供的季度纳税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外部引进所属年度净入库数合计证明，同时列明各项分税种的净入库数。县财政局根据县税务局的审核结果计算各总部企业奖励金额，并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3. 政策补助标准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9〕19号）文件规定，（1）贡献奖励。新引进总部企业自备案之日起5年内，按以下超额累进计算方式进行奖励：年度入库税收2000万元（含）以内的，按照其当年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70%予以奖励；年度入库税收2000-5000万元（含）部分，按照其当年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予以奖励；年度入库税收5000万元以上部分，奖励政策实行“一事一议”。贡献奖励按季度预拨付、年度结算。

（2）办公用房补助。新引进总部企业使用政府指定办公用房的，租期内租金采用补助的形式：①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2800元/平方米的，补助其当年全部租金；②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在1500-2800元/平方米的，按照50%补助其当年租金。新引进总部企业自行租赁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每平米每月不超过20元且每年总额不超过20万元，给予其5年的租房补助：①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2800元/平方米的，补助其当年全部租金；②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在1500-2800元/平方米的，按照50%补助其当年租金。

4. 政策实施情况

（1）市级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19年度县（市、区）考绩办法〉分项考核细则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温考办〔2019〕1号）以及

《关于印发〈2020 年度县（市、区）考绩办法分项考核细则〉的通知》（温考办〔2020〕1 号）等文件，永嘉县 2019 年总部经济企业任务数 2 家，2020 年任务数 3 家。

实际永嘉县 2019 年完成引进 17 家，2020 年完成引进 25 家，已完成市级考核任务。

（2）县级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永嘉县考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永嘉县招商引税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永考办发〔2019〕17 号）文件，要求永嘉县 2019 年完成招引总部回归项目税收额 50000 万元。根据《永嘉县考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永嘉县重大项目招引工程（实际利用外资）考核办法〉的通知》（永考办发〔2020〕12 号）文件，要求永嘉县 2020 年完成引进总部企业 40 个的任务。

实际 2020 年完成引进 25 家，受补助企业 2019 至 2021 年 7 月税收额合计仅 20849.95 万元，未完成县级考核任务。

5. 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各年度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及政策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2020-2021 年共发放补助 3569.09 万元（详见附件 2-1、2-2），其中贡献奖励补助 3508.42 万元，办公用房补助 60.67 万元，共涉及企业 16 家次，2020 年发放补助 2015.37 万元，2021 年发放补助 1553.72 万元。

（三）评价结论

根据政策评价实际情况和专家综合评价意见，评价结果

如下：

1. 相关性较高。该政策设立依据充分，且扶持内容符合现实需要和中央政策、省级政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策设定的具体内容与其他专项及部门工作内容不重叠。政策实施单位根据县考核目标开展实施，工作量目标、产出目标清晰、明确、可量化。但政策实施单位未制定政策配套管理办法，未对企业所需申报资料进行明确，且该政策部分条款不够科学、操作性不高。该政策相关性较高。

2. 效率较高。在政策执行效率方面，永嘉县2019年完成引进17家，2020年完成引进25家，均完成温州市下达任务。在业务管理效率方面，组织机构设立合理，各补助对象已按照政策规定开展政策兑现程序、资格备案程序、公示程序等，但评价中未见部分企业办公用房租金打款单、产权证明等材料，档案管理不到位，且未见相关定期通报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台账资料。在资金管理效率方面，各补助资金到位率100%，但贡献奖励补助未按照政策“按季度拨付，年度结算”的规定开展实施，实际直接按季度拨付，未开展年度结算。该政策效率较高。

3. 效果较好。在经济效益方面，永嘉县2021年实缴税金较2020年提升。根据调查问卷统计，86.36%的调查对象认为有利于永嘉县经济发展。在社会效益方面，83.64%的调查对象认为有利于带动永嘉县产业发展，80%的调查对象认为有利于完善永嘉县基础配套设施，80%的调查对象认为有

利于盘活永嘉县存量楼宇。在可持续方面，未发现存在当年度获得的奖励（或补助）总额不超过其当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企业，2019-2020 年共引进总部经济企业 42 家，均仍设在永嘉。在政策满意度方面，86.64%的受补助企业对该政策表示满意。该政策实施效果较好。

政策综合绩效。该政策实施有充分的必要性，但政策部分条款不够科学，相关性较高；政策执行效率高，政策管理效率较高；政策实施后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效果较好。综上评定政策综合绩效为较好。

二、主要经验与做法

通过永嘉县推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实施，建立完善总部经济发展政策框架和服务体系，打造良好的总部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具体分析如下：

（一）精准招引，全面夯实招商工作。

一是深化项目库建设。编制完善了《永嘉县产业精准招商地图》，印发了《2019 年招商推介手册》，并开展了 2020 年项目库入库工作，对乡镇（街道）空置地块进行谋划，因地制宜导入匹配产业。二是实行精准招引。利用好《产业招商地图》、《在外实力温商信息库》和《国内、民营企业 500 强信息库》，实施精准招引。主动全程跟踪服务、专人服务，及时解决企业最关心的问题 and 诉求。

（二）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总部经济项目。

一是做好项目会商机制。积极对接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召开项目前期会商会议，对项目的落地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找出总部企业落地困难的问题和原因。二是根据会议提出的问题，做好问题梳理机制。逐一排摸、梳理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成功解决问题，极大的推动总部经济引进工作。

（三）提升服务，全面感召永嘉人回归。

一是成立专班服务小组。对于引进重点项目，成立了专班服务小组，全面协调推进。二是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招引方式，重点洽谈有意落地的总部企业。县领导共率队外出考察多次，考察企业近百余家，并分别赴枣庄、上海、广州、清远、山西、新疆、成都等地外出招引总部回归。

三、存在问题

（一）县级考核任务未完成，政策实施效果受限。

根据《永嘉县考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永嘉县招商引税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永考办发〔2019〕17号）、《永嘉县考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永嘉县重大项目招引工程（实际利用外资）考核办法>的通知》（永考办发〔2020〕12号）等2个年度考核任务文件，要求永嘉县2019年完成招引总部回归项目税收额50000万元，2020年完成引进总部企业40个。实际2020年仅完成引进25家，受补助企业2019至2021年7月税收额合计仅20849.95万

元，未完成县级考核任务，政策实施效果受限。

（二）个别政策条款不够科学，可操作不强。

评价发现，该政策贡献奖励计算不够科学，根据政策规定贡献奖励计算为“年度入库税收 2000 万元（含）以内的，按照其当年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70% 予以奖励，年度入库税收 2000-5000 万元（含）部分，按照其当年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0% 予以补助”。

实际在分档计算“地方综合贡献度”时，因该项指标测算按“增值税*40%+企业所得税*32%”的方法计算。政策实施单位未根据达到 2000 万元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数字进行测算。而是根据该企业“全年缴纳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在“全年纳税额”中所占的比例，据此推算达到“2000 万元”时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数值。个别政策条款不够科学。（详见附件 4，温州辰颐物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补助发放测算表）。

（三）政策实施单位未根据政策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明确企业所需申报台账资料。

评价发现，政策实施单位未针对《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9〕19 号）文件，制定配套的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未对企业所需申报台账资料进行规定，导致办公用房补助中个别企业未见租金打款记录，无法准确反映办公用房租赁事实。

如发放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12 万元，根据租房合同和发票，该企业向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红蜻蜓大楼房产，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但现场评价未见租金打款记录，无法准确反映该企业办公用房租赁的事实。

（四）个别政策内容未执行到位，组织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9〕19 号）文件规定“贡献奖励按季度预拨付，年度结算”。实际操作过程中，补助发放未按年度结算，按季度直接拨付，如发放温州辰颐物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贡献奖励补助 1243.31 万元，该企业 2020 年第一季度纳税额 1056.18 万元，发放其地方贡献度 70%的补助 250.65 万元，第二季度累纳税税额 1155.58 万元，发放其地方贡献度 70%的补助 241.18 万元，第三季度累纳税税额达 2054.91 万元，便发放其第三季度地方贡献度 80%的补助 561.38 万元，第四季度累纳税税额 4861.64 万元，发放其第四季度地方贡献度 80%的补助 190.11 万元，未在年终进行结算。

（五）政策效益一般。

根据政策实施单位提供名单，2019-2020 年共引进总部经济企业 42 家，实际仅发放补助 16 家，其余 22 家企业因年度入库税收未达 50 万元等原因，未获得奖励，政策开展

效益一般。

四、相关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政策实施单位应加大政策实施力度，根据市、县考核要求，帮助各街道、乡镇解决困难，推进总部经济企业落地，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2. 建议政策实施单位针对奖励政策计算方法，出具相关解释办法明确贡献奖励计算具体过程，保障总部经济奖励政策科学、合理。

3. 建议政策实施单位针对政策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管理制度，明确申报补助所需具体台账资料，保障政策实施管理到位。

4. 奖励补助发放应严格根据政策相关规定，开展奖励补助核算，确保补助资金计算合理，既不影响企业积极性也不浪费财政资金，保障政策实施到位。

5. 政策实施单位应根据政策设立目的和实施要求，提高引入门槛和准入条件，引进一批实力强大，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并做好总部经济引进后续管理工作，加强企业归属感和使命感，带动本土企业发展，加快推进永嘉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 附件

1-1. 2020-2021 年永嘉县推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2020-2021 年永嘉县推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评价表；

1-3. 2020-2021 年永嘉县推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评价等级确定表；

2-1. 2020-2021 年永嘉县推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贡献奖励补助情况表；

2-2. 2020-2021 年永嘉县推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办公用房补助情况表；

3. 2020-2021 年永嘉县推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受补助企业调查情况汇总表；

4. 贡献奖励发放计算过程情况表。